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22號

原告 黃姿蓉  
呂明哲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民事補正狀到院，按本  
裁定之意旨補正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之情形，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  
有明文。另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  
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  
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  
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  
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本院114年度司  
執字第78400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陸續提出諸多書  
狀，本院核其所陳，黃姿蓉係請求被告免除利息債務、呂  
明哲係請求被告免除連帶保證責任，則原告顯未依強制執  
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主張任何債權不成立或消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即按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  
上顯無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內具狀到院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二) 另原告之補正書狀，請按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規  
02 定，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或釋明不能以電腦文書製  
03 作書狀之原因，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按對  
04 造人數提出繕本，附此敘明。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彭明賢